

合同编号：2026009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阳春市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阳春市

发包人（甲方）：阳春市公安局

设计人（乙方）：阳春市春州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甲方：阳春市公安局

乙方：阳春市春州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阳春市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4 《阳江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阳春市城市规划有关规定。
1. 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2. 1 工程名称：阳春市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建设项目
2. 2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确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阶段有关建设部门的审批文件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图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5.1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暂定以工程估算的建安费 587.79 万元为计费基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在此基础上我司按 60%收取。
- 5.2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总额为：144257.2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贰角玖分），含税总价包干（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建安费计算）。
- 5.3 设计费计费过程：

建安费：587.79 万元（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建安费计算）

$[(38.8 - 20.9) \div (1000 - 500)] \times (587.79 - 500) + 20.9 = 24.042882$ 万元 = 240428.82 元

优惠计费：240428.82 × 60% = 144257.29 元

5.4 设计费付费额及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至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70%	100980.10	施工图交付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次	30%	43277.19	待财政局审定建安费，并出具财审结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尾款。
合计：		144257.29	

5.5 付款约定：乙方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后，提供约定金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6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阳春市春州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944173013000449225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市支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经济技术指标符合《阳江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2、符合广东省及阳江市的现行有关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

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阳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阳春市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时生效。
-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春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阳春市春州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601210827

阳春市春州设计有限公司：

受阳春市公安局委托，阳春市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78100729541125123001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公安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公安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1日

共
四

春
州
有
限
公
司